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3 月 25 日，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结存余额为 27,745.03 万元，年度内对 2019 年度净利润分配 9,810.71 万元。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—天职业字[2021]12523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528.78 万元，母公司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3.79 万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,719.30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,153.11 万元。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94,328,99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,810,788 股后 491,518,211 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,727,731.65 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

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